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第三通道等工程球墨铸

铁管及配件采购

(招标编号：CG2016 012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一、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7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1
五、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4
七、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8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19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0
十、其他事项.....	21
附件一：投标函.....	2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4
附件四：投标技术文件.....	26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投标承诺书.....	27
附件七：供货质量承诺书.....	27
附件八：投标提问书.....	28
附件九：答疑纪要.....	30
附件十：评标办法.....	31

关于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第三通道等工程球墨铸铁管及配件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16年4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第三通道等工程球墨铸铁管及配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CG20160124

二、招标项目名称：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第三通道等工程球墨铸铁管及配件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包括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次采购内容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第三通道等工程的 DN800~1400 球墨铸铁管及相应配件采购；采购预算价约 3667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且注册资金达 1 亿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的球墨铸铁管生产厂家；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达 500 万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委托代理商。如为委托代理商，其代理的生产厂家注册资金须达 1 亿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同一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只能委托唯一的代理商。

②诚信经营，2013 年以来无违反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网上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6:00 时截止，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特别提醒：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报名）。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七、投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 1066 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36 号窗口。

八、开标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 1066 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 号交易室。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 元。

交款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23:59 时前。

交付方式：限电汇、网银，其他方式将不予认可，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帐为准。

收款单位（户名）：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银行账号：报名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网上投标系统中自行查看）。

十一、其他事项：

1、凡参加绍兴市柯桥区招标采购的投标人均需办理投标人会员注册，提交会员申请资料并办妥会员 IC 卡。如未完成投标人会员注册，无法办理网上报名。具体详见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xxzbtb.gov.cn>），联系电话 0575-8413078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详细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联系人：沈德敏

联系电话：0575-84071526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点：绍兴市城西树下王路 36 号 2 幢 311

联系人：蒋春英

联系电话：0575-88365529/18657541739

传 真：0575-88365529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u>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第三通道等工程球墨铸铁管及配件采购</u> 2. 采购项目内容: <u>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第三通道等工程的 DN800~1400 球墨铸铁管及相应配件采购</u> 3. 采购预算价: <u>约 3667 万元</u> 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 <u>绍兴市柯桥区</u>
2	资金来源: <u>自筹</u>	
3	投标资格: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信誉良好且注册资金达 1 亿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的球墨铸铁管生产厂家; 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金达 500 万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委托代理商。如为委托代理商, 其代理的生产厂家注册资金须达 1 亿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 同一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只能委托唯一的代理商。②诚信经营, 2013 年以来无违反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4	投标有效期: <u>60 天 (日历天数)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u>700000 元人民币</u> 。 交款时间: <u>2016 年 5 月 6 日 23:59 时前</u> 。 交付方式: <u>限电汇、网银, 其他方式将不予认可, 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帐为准</u> 。 收款单位 (户名):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u> 银行账号: 报名成功后自动生成, 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自行查看)。	
6	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为: <u>合同价的 10%</u>	
7	质量要求: <u>合格</u>	
8	现场勘察: <u>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u>	
9	供货安装时间: <u>根据甲方书面要求进行供货时间</u>	
10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网上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至 <u>2016 年 4 月 21 日 16: 00 时截止</u> ,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特别提醒: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 不再受理报名)。	
11	1、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提问书递交截止时间): <u>2016 年 4 月 25 日 16 时前</u> 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交。注明: 投标提问书中需写明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1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u>2016 年 4 月 27 日 16 时前</u> 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回复。	

13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标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价格标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1份。正本、副本文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齐 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236号窗口。
15	开标时间：2016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室。
16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1.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三楼236号窗口，并办理刷卡手续。
17	样品要求（包括样品内容、数量，样品提供时间、地址等要求）： _____ / _____
18	解释：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9	监管机构：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5-84130780
20	本项目设上限价，本次招标的上限价为 <u>36500000</u> 元。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2 合格的投标人

凡符合前附表第3项要求，有生产（或供应）、服务能力的国内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2.3 联合投标

2.3.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须按前附表的时间要求，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提问，逾期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人将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之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答复将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5.2 修改或补充通知将以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6 现场勘察

2.6.1 为使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2 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2.6.3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招标人承担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向该投标人行使追偿权。

2.7 招标文件作为报价、评标、定标、签订供货（含安装调试）合同的依据。如有

异议，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否则，将视作认同。

2.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编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共四部分组成。上述投标文件的各部分应装订成册分别单独封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顺序编制，其他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2.9.1 商务标：

2.9.1.1 投标函（附件一）；

2.9.1.2 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2.9.1.3 供货质量承诺书（附件七）；

2.9.1.4 优惠条件（如有）；

2.9.1.4.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价格、运输、保险、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2.9.1.4.2 当优惠条件涉及“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商务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2.9.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9.2 技术标：

2.9.2.1 投标技术文件（附件四）；

2.9.2.2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

2.9.2.3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2.9.3 价格标

2.9.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附件三）；

2.10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见附件及附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可以自拟。

2.11 投标人必须递交书面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投标人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2.12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正副本

2.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13 项。正本、副本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

章。

2.12.2 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别用独立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字样。密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2 未按本须知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对其后果负责。

2.14 密封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最终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接收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询标不包括对投标人遗漏文件的索要。

2.1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6 投标有效期

2.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第4项。

2.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用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他的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标书，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标书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2.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通知送达招标人。

2.1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1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价分析表，但不接受投标人任何主动的澄清、说明或辩解。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署，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2.1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9 投标文件符合性的确定

2.19.1 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项目的范围、质量、项目的实施与运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9.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之符合要求。

2.20 错误的修正

2.20.1 确定中标候选人前（评标过程中）的修正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此类错误的原则如下：

2.20.1.1 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20.1.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20.1.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总和同总额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20.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的修正方法：

2.20.2.1 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20.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20.2.3 合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总报价为准，按总报价占调整前的合价之和的比例调整合价，并修改单价；

2.20.2.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2.20.4 投标文件报价，正本与副本不符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20.5 按以上原则进行错误修正，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2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初步审查结果有异议的，交由评标委员会审定（若该项目没有组建评标委员会，则由招标人审定）。

3.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封装，仅需提供正本一份。包括下列内容：

3.1.1 营业执照副本（开标时随身携带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

3.1.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

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1.4 全权代表身份证（开标时随身携带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

3.1.5 非生产企业的投标人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盖生产企业公章）及厂方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4.1 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4.1.1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项目供货材料、质检（自检）、运输、装车费、缺陷修复、税费、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4.1.2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本标书所要求的全部项目投标价的总和，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提供的单价及总额价为依据。

4.1.3 各细目单价应报综合单价，包括一切与供货、安装相关的费用。

4.1.4 投标人必须填报各项目单项的价款，今后采购量如有增减，其总价款则按实以单项价款调整。

4.1.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不得漏填项目，否则当实施合同时投标人没有填入

单价与金额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价格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金额之中。

4.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格式附后，格式不得随意变动，变动者为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4.4 投标保证金：

4.4.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以电汇、网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前附表第5项。

4.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4.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4.4.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第6项。

4.4.5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4.4.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4.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4.5.3 对评标定标施加影响，扰乱正常的开标秩序的；

4.4.5.4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4.5.5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4.5.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4.5.7 拒绝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4.4.5.8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6 履约保证金待履行供货（含安装调试）合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五、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5.1 采购原则：/

5.2 采购物品名称、数量：详见附表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标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供应货物，具体供货量，由招标人提前十天下达供货计划，中标单位按要求及时供货。

5.3 设备规范与技术要求

5.3.1 设备规范与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采用的参考标准为 GB 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材料的制造、技术、质量、测试、检验等应遵循这些标准。

5.3.2 球墨铸铁管的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涉及的管材，将用于给水管道工程建设，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如有技术偏差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招标人只接受高于或等同于本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

5.3.3 技术参数

本次招标采购的球墨铸铁管必须符合（GB/13295-2008）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明所提供的实际质量标准、试验方法、检验规格、包装运输方式、管材及配件的品牌、产地、制造商以及制造、安装的图样、有关的技术文件及管材材质、管材的水头损失特性、基础要求和主要材料出厂质量证明书。具体为：

①球墨铸管是指退火离心铸造的球墨铸铁管。（GB/13295-2008）

②管材标准长度为 6m, 允许偏差为±30mm。

③中标投标人在球墨铸铁管运输中注意采取包装防护措施，避免碰撞。

④球墨铸管采用柔性 t 型接口，K9 级。

⑤外表面应涂覆沥青或其他防腐材料，内层要求涂覆 ISO4179 水泥砂浆，并满足生活用水卫生标准 GJ/T206-2005 的要求。

⑥管子接口用橡胶圈所用橡胶材质不得含有对饮用水、管村及橡胶圈性能有害的物质，符合 GB6483 附录表 C8 与 C9 的规定，并不应有气泡、裂纹、皱皮和变形等现象。

⑦抗拉强度 (Mpa) ≥ 420 ，密度：7050g/cm³，硬度 (HB) ≤ 230 ，粗糙系数 $n < 0.012$ 。

⑧管子内、外表面要光洁，涂层均匀。

⑨球墨铸管配件材质与直管有相同机械性能的球墨铸铁。（GB13294）

⑩其它未明要求按照《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GB13295-2008）

5.3.4 其余材料及配件

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5.4 其他技术要求:

5.4.1 上述参数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级行业相应标准的优质先进产品。

5.4.2 如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要求提出异议,则意味着谈判投标方完全同意技术条款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多么微小,都应在技术偏差表中说明。

5.5 附件及图纸: /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6.1 签订合同:

中标投标人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示为依据,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2 合同组成:

6.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合同主要条款

6.3.1 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内容。

6.3.2 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项目总造价、包货物量、包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方式。

6.3.3 工期要求

6.3.3.1 货物供应完成时间详见前附表第9项。

6.3.3.2 合同供货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时间可相应顺延。

6.3.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进度(属中标人组织生产等失误引起的供货进度滞后由中标人负责)。

6.3.3.2.2 不可抗力因素。

6.3.3.2.3 非中标人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进度的。

除上述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时间。

6.3.4 技术要求

6.3.4.1 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6.3.4.2 本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6.3.5 质量要求

6.3.5.1 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第五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6.3.6 中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

6.3.7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6.3.8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6.3.9 招标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进度，整改方案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投标人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由于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并对工程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清楚不合格的供货所增加的全部费用和造成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负责，造成工期延误，投标人应按每天3000元的逾期违约金支付给招标人。

6.3.10 中标人在供货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招标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6.3.11 培训保修

6.3.11.1 中标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6.3.11.2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货物在1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中标投标人全权负责，如造成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6.3.12 货物的供应

6.3.12.1 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

6.3.12.2 中标投标人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招标人不予以认可。

6.3.13 货款的支付

6.3.13.1 合同签订后，买方不支付预付款，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的90%支付货款；

6.3.13.2 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6.3.13.3 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供货期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6.3.13.4 中标投标人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6.3.13.5 发票（必须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6.3.14 招标人职责

6.3.14.1 招标人负责对货物质量、货物配送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6.3.14.2 组织验收和结算。

6.3.15 中标投标人职责

6.3.15.1 供货前，中标投标人应熟悉安装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自理。

6.3.15.2 在合同实施中，中标投标人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

6.3.15.3 中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供货，确保货物质量。

6.3.15.4 中标人在货物供应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投标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3.15.5 中标投标人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确保如期完成。

6.3.16 验收

6.3.16.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6.3.16.2 供货完成后，中标投标人应该向招标人提交现场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3.16.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6.3.16.4 招标人在中标投标人送货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投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3.17 违约责任及奖罚

6.3.17.1 供货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退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6.3.17.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招标文件7.1处理（非中标投标人原因除外）。

6.3.17.3 因中标投标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6.3.17.4 因招标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招标人应退还中标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中标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6.3.18 争议解决

6.3.1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3.18.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6.3.18.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3.18.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4 其他要求：

中标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变更：

6.5.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5.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6 专利权

6.6.1 投标人应承诺保护招标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7 结算原则

6.7.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投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7.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招标人提出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6.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9 售后服务要求：

6.9.1 中标投标人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投标人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投标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6.9.2 投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6.9.3 中标投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招标人。

6.10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11 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七、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7.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前附表第9项，延期赔偿金按3000元/天计。并要求在投标书中予以承诺，否则可作为无效标论处。招标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违约金可不计，中标投标人也不作任何赔偿。

7.2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具体的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8.1 开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

8.1.2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评委、委托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8.1.3 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法人代表参加的，应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代表参加的，应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8.1.4 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8.1.5 开标顺序为：先查验资信证明文件、其次开商务标、技术标、最后开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标、技术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将不再开启价格标。

8.2 评标：

8.2.1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依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8.2.2 将从以下几方面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判：

8.2.2.1 投标人详细的安装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8.2.2.2 投标价格是否具有优势；

8.2.2.3 对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如不响应将被拒绝；

8.2.2.4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及信誉等；

8.2.2.5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完整、真实、可行；

8.2.2.6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真实、整洁。

8.2.2.7 投标货物的性能优劣。

8.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定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8.3.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需的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第三通道等工程球墨铸铁管及配件采购项目的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等要求进行标书制作和报价。

8.3.2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以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出现并列时，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8.3.3 具体评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十）

8.4 定标：按本招标文件“8.3 定标方式”规定确定中标者。

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予以废标。

8.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5.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人上限价或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8.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6 招标人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8.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标：
- 8.7.1 投标文件正本或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8.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8.7.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7.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7.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提交的。
- 8.7.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8.7.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8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8.9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并报经柯桥区公管办核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第14项。
- 9.2 开标时间：详见前附表第15项。
- 9.3 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厅。
- 9.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十、其他事项

- 10.1 招标活动全过程由柯桥区公证处实施公证。
- 10.2 本标文未尽事宜，另行以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形式补充说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执行。

10.3 本次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5-84130780

10.4 凡已办理报名手续并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均视同对本标文及评标办法的认可，无异议。

招标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附件一：投标函

（招标人）：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关于_____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填报的报价承接本采购项目的供应、运输、装货及售后服务等的任务。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完成货物供应、售后服务、验收并交付使用。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本供货质量承诺为_____。

7、我单位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_____元人民币，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投（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DN800	米	1980			
2	球墨铸铁管	DN1000	米	6108			
3	球墨铸铁管	DN1200	米	7200			
4	球墨铸铁管	DN1400	米	900			
5	球墨铸铁管配件	DN800	吨	20			
6	球墨铸铁管配件	DN1000-1400	吨	48			
总报价		大写：			¥：		
交货时间		按甲方供货要求					

备注：本单价包含材料价款（含管材及配件相应的橡胶圈）、运输、装车费、税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为固定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技术文件

（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须对照本标书技术要求及评标细则，制作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3、产品出厂标准（附所投产品样本说明书）、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材料进口证明文件复印件；
- 4、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5、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标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标段__的采购招标活动, 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并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期后的维修保养办法及费用: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货质量承诺书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除在投标书中事先声明的材料技术偏差外，无论是技术参数理化指标以及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都完全符合招标书要求。若有明确要求且存在不附之处，我单位在负责调换，并无条件同意招标人没收履约保证金，细小差距则作协商处理。若存在重大不附之处，我单位所有材料作退货处理，除同意招标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另以该批货物中标总价的 30%作为对招标方的经济赔偿，并在招标方要求退货前的 30 日内付清赔偿金和招标方已付的款项。若双方协商不成，同意由招标方的所在的
人民法院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提问书

_____:

我们认真阅读了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并对投标的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条款，恪守信誉、严肃竞标规则，在不改变要求的条件下，对下列容易产生理解上歧义的条款和未明确事项，提请招标人予以澄清解答。

需在投标中澄清、解答的问题：（可添页）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传 真：_____

经 办 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答疑纪要

各投标人在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 16 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提问和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

一、对各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1、 _____

答： _____

2、 _____

答： _____

二、对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如下：

1、 _____

2、 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盖单位章）

2016 年__月__日

附件十：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投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共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首先验证投标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投标人资质、资信及方案进行评审；凡投标书设备、技术的实质性内容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委员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议、打分，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商务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依次开价格标，评标委员会委员审核价格标，并计算分值。

3、具体评审步骤和方法：

①第一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完成后向投标人公布商务标、技术标分值。

②第二步，开启价格标，对各投标人的价格标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审进行计算评分。

③第三步，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4、编写评标报告。

5、根据中标结果在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媒体上公示三天。

四、评分项目说明

1、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在得分栏中填上分值。

2、商务标 25%，即满分 25 分，技术标 5%，即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各投标

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按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判、打分。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3、价格标 70%，即满分 7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

4、专家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统计或计算分值时的精度最终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评分细则

1、商务评分标准 (2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资金实力	根据所投品牌生产企业注册资金超过 2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得 5 分，15 亿元（含）-20 亿元（不含）或等值外币得 4 分，10 亿元（含）-15 亿元（不含）或等值外币得 3 分，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或等值外币得 2 分，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或等值外币得 1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	1-5 分
2	生产能力	根据所投品牌生产企业年球管年生产能力进行评分，生产能力最高者得 5 分，次高者得 3 分，其余得 1 分。球管年生产能力应提供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出具的关于生产企业年产量的证明文件，否则本项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	0-5 分
3	产品业绩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以单项合同原件为准。（须提供单项业绩合同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	0-5 分
4	品牌信誉	市级荣誉：投标人的产品品牌获市级著名商标的得 1 分； 省级荣誉：投标人的产品品牌获省级著名商标的得 3 分； 国家级荣誉：投标人的产品品牌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得 5 分； 本项不累计加分，计分以获得的最高荣誉为准。（须提供奖励证明材料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	0-5 分
5	研发能力	1、生产厂家取得与球墨铸管相关国家专利证书的，每一项专利得 0.5 分，最高 1 分。（证书内容必须明确是球墨铸管技术，否则视为无效证书，文件中装订复印件）。	0-1 分
6	认证许可	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合格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压力管道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	0-2 分
7	配套能力	1、生产企业自行生产配套球墨配件的，得 1 分； 2、生产企业自行生产配套球墨胶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内需注明或提供其它证明资料），得 1 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否则本项不得分，文件中装订复印件）	0-2 分

2、技术评分标准 (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售后服务	1、投标文件中承诺产品满足规定交货期、交货数量和免费质保期的，得基础分 2 分。 2、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如在当地是否有售后服务基地、是否有仓储场地、专职服务人员等），进行评分，0-3 分。投标人（或生产单位）需提供售后服务基地名称、地址、仓储面积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0-5 分

注意事项：

各项涉及评分的证书、证件、业绩合同等资料，开标时随身携带原件，开标评标时均以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3、价格分评分标准

价格标 70%，即满分 70 分。

价格标评审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不得漏填项目，否则当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与金额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价格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金额之中，如中标，缺报的设备或项目免费提供）。

价格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满分基准值，各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与满分基准值相比，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有效报价是指小于或等于招标人上限价的报价。上限价为 36500000 元，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直接予以淘汰。

当有效报价不足 3 家时，开标终止，重新组织招标。